粤府土审（02）〔2026〕11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使用0.9536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将增城区宁西街百湖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和百湖村湾谷第一、湾谷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路边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和路边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宁西街湖中村社排、竹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8868公顷（其中耕地0.181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0668公顷，以上合计0.9536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953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5217681 38）。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

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四、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